附件4

**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3年中央水利资金（提前批）水旱灾害防御项目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2023年中央水利资金（提前批）水旱灾害防御项目，闽财农指【2022】92号，山洪灾害非工程项目405万，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22万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完成“福建省水雨情自动监测重点站提升建设（福州市共88个站点）”，增设北斗卫星通讯信道，完善基准点水准核对。大幅提升我市山洪灾害公共服务能力、监测预警能力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6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培训人数(人)，目标值10，完成值12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(个)，目标值9，完成值9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截至2024年6月底，项目方案是否通过评审(%)，目标值8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年内上会研究通过及时率(%)，目标值8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(万人)，目标值35.4469，完成值37.241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受益群众满意度(%)，目标值8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